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金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昶碩

選任辯護人 林清堯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字第6836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朱昶碩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含主刑及沒收）。其中附表一編號1至3、5至9「主文欄」所示不得易科之主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捌月。

## 事 實

一、朱昶碩係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雄銀行）前員工，自民國97年10月14日起至101年12月10日於高雄銀行楠梓分行服務，負責該分行企業金融授信業務，101年12月10日起至105年12月23日在高雄銀行岡山本洲分行任職，擔任放款授信業務帳戶管理員，為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所稱銀行職員，明知所經辦任何貸款、帳戶管理案件，均需依據高雄銀行關於授信業務作業、帳戶管理員等規定辦理，係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忠實執行受託業務。朱昶碩為解決其個人經濟問題，以填補其資金缺口，竟趁其辦理徵、授信等貸款業務及帳戶管理員之機會，在高雄銀行楠梓分行、岡山本洲分行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朱昶碩知悉高雄銀行楠梓分行授信客戶王進財，於96年11月8日曾以位於高雄市○○區○○段○○段地號00-00、00-00號土地為擔保設定不動產抵押權新臺幣（下同）360萬元予高雄銀行，獲核定放款額度300萬元，而王進財僅分別於96年12月10日、97年6月10日及97年8月25日動用100萬元、50萬元及50萬元，合計200萬元。朱昶碩竟意圖利用此授信案王進財未動用之授信餘額，基於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之犯意、②偽造私文書後行使之犯意，利用其在上開銀行任職機會

，佯以王進財名義提出下列各種文件，向高雄銀行楠梓分行行使，以達向高雄銀行楠梓分行申辦取得貸款之目的：

- (1) 先於97年10月24日前不詳日期，在不詳地點、利用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刻王進財、王文夏及王余惜印章各1枚、再於97年10月24日假冒王進財、王文夏（王進財之子，與王進財同為申貸人）名義向高雄銀行申請授信展期1年，並在「高雄銀行授信展期申請書」（偽造簽名、印文枚數，各詳【附表二】編號1所示），偽造用以表示申請授信展期用意之私文書，交予高雄銀行楠梓分行不知情之承辦人員據以行使，使高雄銀行楠梓分行誤以為真而准許展期，足以損害文件上遭「偽造印文或簽名」之本人權益、高雄銀行對於審核授信展期資料之正確性。
- (2) 繼於97年10月27日（送件日期97年11月4日）利用王進財於96年間向高雄銀行楠梓分行申請土地貸款之審核資料，擅自取得卷內王進財身分證正反面及全民健保卡影本，並假冒王進財名義在「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開戶／服務業務申請書暨約定書」、「高雄銀行開戶作業檢核表／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表」（偽造簽名、印文枚數，各詳【附表二】編號2至3所示），偽造用以表示申請開戶之私文書，朱昶碩並分別於「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開戶／服務業務申請書暨約定書」之「親簽核對」欄位、「高雄銀行開戶作業檢核表／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表」之「經辦」欄位用印，而不知情之高雄銀行楠梓分行臨櫃經辦人員基於與朱昶碩業務關係，誤以為朱昶碩遞交之開戶申請書為真，辦理開戶完畢後，將高雄銀行楠梓分行所核發王進財之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王進財高雄銀行帳戶）存摺交由朱昶碩轉交予王進財，惟朱昶碩卻私自保管使用，並未轉交王進財，嗣後供己領取詐得款項之用，並足以損害文件上遭「偽造印文或簽名」之本人權益、高雄銀行對於審核開戶資料之正確性。
- (3) 朱昶碩再冒用王進財名義，在「撥款申請書」（偽造簽名、印文枚數，各詳【附表二】編號4至6所示），偽造用以表

示申請撥款之私文書，交予高雄銀行楠梓分行不知情之承辦人員據以行使，分別於97年11月4日申請撥款25萬元、97年12月2日申請撥款25萬元、98年4月20日申請撥款20萬元既遂，並將上開3筆貸款70萬元轉入前述偽冒開立之王進財高雄銀行帳戶，後由朱昶碩將帳戶內現金領出花用，足以損害文件上遭「偽造印文或簽名」之本人權益、高雄銀行之財產及對於審核撥款資料之正確性。該70萬元借款已於98年8月3日由朱昶碩清償完畢，而朱昶碩為避免被他人發現冒貸，已將偽刻之王進財、王文夏及王余惜印章各1枚丟棄。

(二)朱昶碩知悉高雄銀行楠梓分行授信客戶張秀君，於95年2月10日曾以位於高雄市○○區○○路○○○號不動產（坐落於○○區○○段○○○○○○○○號土地）為擔保，設定不動產抵押權1200萬元予高雄銀行，惟張秀君貸款清償後並未辦理抵押權塗銷。朱昶碩竟意圖利用此授信案張秀君貸款清償後並未辦理抵押權塗銷，基於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之犯意、②偽造私文書後行使之犯意，利用其在上開銀行任職機會，佯以張秀君名義提出下列各種文件，向高雄銀行楠梓分行行使，以達向高雄銀行楠梓分行申辦取得貸款之目的：

(1)朱昶碩先於98年5月27日前不詳日期，在不詳地點、利用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刻張秀君印章1枚，於98年5月27日假冒張秀君名義向高雄銀行申請授信展期及申請房屋修繕200萬元貸款，並在「高雄銀行授信展期申請書」（偽造簽名、印文枚數，各詳【附表三】編號1所示，原申請書嗣後已遭被告抽換，現存文件之申請人欄空白），偽造用以表示申請授信展期及申請房屋修繕貸款用意之私文書，並利用職務上機會辦理徵信作業，調取張秀君前揭高雄市○○區○○路○○○號之不動產資料，直接沿用前次貸款不動產價值評估之金額，連同上開偽造之私文書交予高雄銀行楠梓分行不知情之承辦人員據以行使，經高雄銀行楠梓分行不知情之承辦人員逐級審核後，於98年6月3日准予核貸200萬元，足以損害文

件上遭「偽造印文或簽名」之本人權益、高雄銀行對於審核授信展期及貸款資料之正確性。

(2) 朱昶碩隨即於98年6月5日（申請日期98年6月10日）利用張秀君於95年間向高雄銀行楠梓分行申請房屋抵押貸款之審核資料，擅自取得卷內張秀君身分證正反面及駕照影本，並假冒張秀君名義在「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開戶／服務業務申請書暨約定書」、「高雄銀行開戶作業檢核表／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表」（偽造簽名、印文枚數，各詳【附表三】編號2至3所示），偽造用以表示申請開戶之私文書，朱昶碩並分別於「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開戶／服務業務申請書暨約定書」之「親簽核對」欄位、「高雄銀行開戶作業檢核表／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表」之「經辦」欄位用印，而不知情之高雄銀行楠梓分行臨櫃經辦人員基於與朱昶碩業務關係，誤以為朱昶碩遞交之開戶申請書為真，辦理開戶完畢後，將高雄銀行楠梓分行所核發張秀君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張秀君高雄銀行帳戶）存摺交由朱昶碩轉交予張秀君，惟朱昶碩卻私自保管使用，並未轉交張秀君，嗣後供已領取詐得款項之用，並足以損害文件上遭「偽造印文或簽名」之本人權益、高雄銀行對於審核開戶資料之正確性。

(3) 朱昶碩隨即假冒張秀君名義，在「放款借據（房屋貸款專用）」、「放款借據契約影本收執聯」、「宣告書（房屋貸款專用）」（偽造簽名、印文枚數，各詳【附表三】編號4至6所示），偽造用以表示申請撥款之私文書，朱昶碩並於「放款借據（房屋貸款專用）」之「印鑑核對」欄位用印完成對保程序，連同上開偽造之私文書交予高雄銀行楠梓分行不知情之承辦人員據以行使，經高雄銀行楠梓分行不知情之承辦人員逐級審核後，於98年6月10日撥款200萬元入前述朱昶碩私自以張秀君名義開立之高雄銀行楠梓分行帳戶，朱昶碩再分多次提領現金，用以清償冒用王進財名義貸款之70萬元，餘多數資金轉帳至朱昶碩所有元大銀行永康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活存證券帳戶內，用於投資股票，

足以損害文件上遭「偽造印文或簽名」之本人權益、高雄銀行之財產及對於審核貸款及撥款資料之正確性。上開200萬元借款已於98年10月1日由朱昶碩清償完畢，而朱昶碩為避免被他人發現冒貸，除將偽冒張秀君簽名、蓋章之「高雄銀行授信展期申請書」抽換為無申請人簽名及蓋章之申請書併卷外，亦在後述(三)、(四)假冒高佳君名義之貸款案完成後，將偽刻之張秀君印章1枚丟棄。

(三)於98年9月間，朱昶碩以銀行須辦理車輛強制險及買賣外幣業務績效為由，透過配偶倪嘉勵向不知情之友人高佳君商借身分證及健保卡，高佳君基於幫助朱昶碩業績需要，遂提供個人身分證及健保卡影本予倪嘉勵，再交由朱昶碩使用，朱昶碩取得高佳君上開證件資料後，基於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之犯意、②變造公文書後行使之犯意、③偽造私文書後行使之犯意，利用其在上開銀行任職機會，佯以高佳君名義提出下列各種文件，向高雄銀行楠梓分行行使，以達向高雄銀行楠梓分行申辦取得貸款之目的：

(1)朱昶碩先於98年9月18日前不詳日期，在不詳地點、利用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刻高佳君印章1枚，繼而影印楠梓地政事務所○○○區○○段000-0建號」（前揭張秀君未辦理抵押權塗銷之不動產）之建物登記謄本後，將「建物他項權利部」項下「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欄位變更為張秀君及高佳君（原件該欄位僅張秀君，該變造土地登記謄本嗣後已遭被告抽換，現存文件為正常文件），足以損害地政機關對於地政資料管理之正確性，目的係再以該筆不動產抵押權登記擔保張秀君及高佳君之300萬元借款。

(2)朱昶碩繼於98年9月18日假冒高佳君名義向高雄銀行申請300萬元貸款，並在「高雄銀行授信／展期申請書」、「放款借據（房屋貸款專用）」、「其他特約事項書（消費者貸款專用）」、「切結書」、「高雄銀行個人資料表（高佳君、張秀君）」（偽造簽名、印文枚數，各詳【附表四】編號2

至7所示)，偽造用以表示申請貸款及保證用意之私文書，連同上開變造建物登記謄本、偽造之私文書交予高雄銀行楠梓分行不知情之承辦人員據以行使，經高雄銀行楠梓分行不知情之承辦人員逐級審核後，於98年10月1日准予核貸300萬元，足以損害文件上遭「偽造印文或簽名」之本人權益、高雄銀行對於審核貸款資料之正確性。

- (3) 朱昶碩並於98年9月28日利用高佳君之身分證及健保卡影本，並假冒高佳君名義在「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開戶／服務業務申請書暨約定書」（偽造簽名、印文枚數，各詳【附表四】編號8所示），偽造用以表示申請開戶之私文書，朱昶碩並於「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開戶／服務業務申請書暨約定書」之「親簽核對」欄位用印，而不知情之高雄銀行楠梓分行臨櫃經辦人員基於與朱昶碩業務關係，誤以為朱昶碩遞交之開戶申請書為真，辦理開戶完畢後，將高雄銀行楠梓分行所核發高佳君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高佳君高雄銀行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交由朱昶碩轉交予高佳君，惟朱昶碩假冒高佳君名義在該申請書「領用密碼單簽章欄」簽章（偽造簽名、印文枚數，各詳【附表四】編號8所示），偽造用以表示親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之私文書，而私自保管使用，並未轉交高佳君，嗣後供己領取詐得款項之用，並足以損害文件上遭「偽造印文或簽名」之本人權益、高雄銀行對於審核開戶、收受存摺、金融卡及密碼資料之正確性。

- (4) 因當時高雄銀行新規定，承辦人不能辦理對保，故朱昶碩擅自拿取放款部門同事歐文進（起訴書誤載為「歐文晉」）之職章，在「放款借據（房屋貸款專用）」之「核對人欄」內蓋章（盜蓋印文枚數，詳【附表四】編號8所示），偽造用以表示歐文進已辦理對保事實，經高雄銀行楠梓分行不知情之承辦人員逐級審核朱昶碩假冒高佳君名義申請之上開貸款，於98年10月1日核撥300萬元入前述朱昶碩私自以高佳君名義開立之高雄銀行楠梓分行帳戶，足以損害文件上遭「盜蓋印文」、「偽造印文或簽名」之本人權益、高雄銀行之財

01 產及對於審核貸款及撥款資料之正確性。朱昶碩取得300萬  
02 貸款後，其中200萬元用於償還其於98年6月10日冒用張秀  
03 君名義申貸之200萬元，餘以ATM提款、現金提領等方式領  
04 取出花用，該筆貸款為期15年，朱昶碩均有正常繳納本息，  
05 截至107年9月13日尚欠款263萬8,464元，而朱昶碩為避  
06 免被他人發現冒貸，亦在後述(四)假冒高佳君名義之貸款案完  
07 成後，將偽刻之高佳君印章1枚丟棄。

08 (四)朱昶碩為免上開以張秀君為高佳君保證人之事跡敗露，竟基  
09 於無故刪除他人電腦電磁紀錄之犯意，於100年7月7日利  
10 用高雄銀行楠梓分行內部專用終端機登入個人帳號及密碼，  
11 登入該行「徵授信系統(E-LOAN)」後，將張秀君上開300  
12 萬元保證人建檔紀錄刪除，再通過高雄銀行資訊處上傳內部  
13 保證人建檔資料給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  
14 ，影響高雄銀行對於授信案保證人管理及聯徵中心信用資訊  
15 管理之正確性。

16 (五)朱昶碩另基於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  
17 行為，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之犯意、②偽造、變造私文書  
18 後行使之犯意、③偽造特種文書後行使之犯意、④偽造公文  
19 書後行使之犯意，利用其在上開銀行任職機會，佯以高佳君  
20 名義提出下列各種文件，向高雄銀行楠梓分行行使，以達向  
21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申辦取得貸款之目的：

22 (1)朱昶碩先於100年7月11日前不詳日期上網下載「行政院青  
23 年輔導委員會研習時數證書」及「高雄市私短期補習班立案  
24 證書」範本，偽造高佳君參加研習時數證明及短期補習班立  
25 案核准證書，隨即於100年7月11日假冒高佳君名義向高雄  
26 銀行申請80萬元青年創業貸款，並在「高雄銀行授信/展期  
27 申請書」、「高雄銀行個人資料表(高佳君)」(偽造簽名  
28 、印文枚數，詳【附表伍】編號3至4所示)，偽造用以表  
29 示申請貸款用意之私文書，同時另以前述張秀君之高雄市○  
30 ○區○○路○○○號不動產為擔保辦理增貸，使青年創業貸款  
31 在有擔保品之情形下，較易通過，朱昶碩為使張秀君之聯徵

資料無查詢紀錄，於查詢保證人張秀君聯徵中心資料時，係以張秀君姓名建檔，卻鍵入朱麗香之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 號查詢，並列印出來朱麗香聯徵查詢資料後，再剪貼張秀君名字黏貼覆蓋在該份聯徵資料被查詢人朱麗香姓名，影印作為張秀君之聯徵查詢資料，變造張秀君徵審資料（嗣後已遭朱昶碩抽走，現存文件已無該份文件），連同上開偽造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研習時數證書」、「高雄市私立短期補習班立案證書」，交予高雄銀行楠梓分行不知情之承辦人員據以行使，經高雄銀行楠梓分行不知情之承辦人員逐級審核後，於100年8月8日准予核貸80萬元，足以損害文件上遭「偽造印文或簽名」之本人權益、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對於研習時數管理、高雄市政府對私立短期補習班管理、高雄銀行對於審核貸款資料之正確性。

- (2) 該筆申貸案於100年8月9日經高雄銀行楠梓分行核撥2筆各40萬元共80萬元，朱昶碩並在「放款借據（消費者貸款專用）」（40萬元、40萬元，偽造簽名、印文枚數，詳【附表五】編號6至7所示），偽造用以表示申請貸款及保證用意之私文書，交予高雄銀行楠梓分行不知情之承辦人員據以行使，高雄銀行楠梓分行遂核撥80萬入前述朱昶碩私自以高佳君名義開立之高雄銀行楠梓分行帳戶，足以損害文件上遭「偽造印文或簽名」之本人權益、高雄銀行之財產及對於審核撥款資料之正確性。該2筆貸款朱昶碩每月支付利息，截至107年9月13日尚分別欠款25萬9,335元、25萬9,335元（合計：51萬8,670），而朱昶碩為避免被他人發現冒貸，已將偽刻之高佳君印章1枚丟棄。

- (六) 朱昶碩利用向黃啟祥推銷信用卡時，取得黃啟祥之身分證及健保卡後，基於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之犯意、②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③偽造私文書後行使之犯意之犯意，利用其在上開銀行任職機會，佯以黃啟祥名義提出下列各種文件，向高雄銀行楠梓分行行使，以達向高雄銀行楠梓分行申辦取得貸



款之目的：

- (1) 朱昶碩另於101年8月21日前不詳日期，在不詳地點、利用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刻黃啟祥印章1枚。而朱昶碩前於85年9月6日提供倪嘉勵所有之高雄市○○區○○○街○○○號0000樓之00房地為擔保，於高雄銀行楠梓分行辦理行員房屋貸款，尚欠118萬4783元，高雄銀行楠梓分行因而無法開立清償證明及交付「他項權利證明書」給朱昶碩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惟朱昶碩為假冒黃啟祥名義辦理貸款，先於101年8月17日前不詳日期，誤導時任高雄銀行楠梓分行襄理林豐堯認為朱昶碩行員貸款案已清償完畢，清償證明書內容有誤，經林豐堯蓋立校正章後，朱昶碩再於101年8月17日持校正後清償證明書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以下稱岡山地政事務所）以貸款已清償完畢為由，申請辦理倪嘉勵前述不動產抵押權塗銷，並填具遺失「他項權利證明書」切結書，用以表示「他項權利證明書」業已遺失之意，以營造該筆不動產沒有他項權利設定之假象，使岡山地政事務所不知情之承辦公務員，依土地登記法規定為形式審查，除辦理不動產抵押權塗銷，並將倪嘉勵前述不動產「他項權利證明書」遺失之不實事項登記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足生損害於地政機關對於土地登記事項之正確性，目的係再以該筆倪嘉勵前述不動產辦理抵押權登記擔保黃啟祥之160萬元借款。
- (2) 朱昶碩於101年8月21日假冒黃啟祥名義向高雄銀行申請160萬元貸款，並在「高雄銀行個人資料表」、「高雄銀行授信／展期申請書」、「銀行法第33條之3同一關係人資料表」、「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特約事項書（個人貸款專用）」、「放款借據（其他個人貸款專用）」（盜蓋印文枚數、偽造簽名、印文枚數，各詳【附表六】編號1至6所示），偽造用以表示申請貸款及保證用意之私文書，交予高雄銀行楠梓分行不知情之承辦人員據以行使，經高雄銀行楠梓分行不知情之承辦人員逐級審核後，於101年8月23日准予核貸160萬元，足以損害文件上遭「盜

蓋印文」、「偽造印文或簽名」之本人權益、高雄銀行對於審核貸款、撥款資料之正確性。

- (2) 朱昶碩隨即於101年8月28日利用黃啟祥之身分證及健保卡，並假冒黃啟祥名義在「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開戶/服務業務申請書暨約定書」（偽造簽名、印文枚數，各詳【附表六】編號7所示），偽造用以表示申請開戶之私文書，朱昶碩並於「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開戶/服務業務申請書暨約定書」之「親簽核對」欄位用印，而不知情之高雄銀行楠梓分行臨櫃經辦人員基於與朱昶碩業務關係，誤以為朱昶碩遞交之開戶申請書為真，辦理開戶完畢後，將高雄銀行楠梓分行所核發黃啟祥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黃啟祥高雄銀行帳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交由朱昶碩轉交予黃啟祥，惟朱昶碩假冒黃啟祥名義在該申請書「領用密碼單簽章欄」簽章（偽造簽名、印文枚數，各詳【附表六】編號7所示），偽造用以表示親收存摺、金融卡及密碼之私文書，而私自保管使用，並未轉交黃啟祥，嗣後供己領取詐得款項之用，並足以損害文件上遭「偽造印文或簽名」之本人權益、高雄銀行對於審核開戶、收受存摺、金融卡及密碼資料之正確性。

- (3) 朱昶碩偽冒黃啟祥名義申請之上開貸款，經高雄銀行楠梓分行不知情之承辦人員逐級審核，於101年8月29日核撥160萬元入前述朱昶碩私自以黃啟祥名義開立之高雄銀行楠梓分行帳戶，足以損害高雄銀行之財產，截至107年9月13日該筆貸款尚欠130萬1,690元，偽刻之黃啟祥印章1枚在後述(七)、(八)假冒黃啟祥名義之貸款案完成後，為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下稱高雄市調查處）執行搜索時扣得（詳後述）。

- (七) 朱昶碩於101年12月12日調任高雄銀行岡山本洲分行，102年11月7日，朱昶碩即將黃啟祥前述160萬元貸款案轉籍至高雄銀行岡山本洲分行，另基於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之犯意、②變造公文書後行使之犯意、③偽造、變造私文書後行使之犯

意，利用其在上開銀行任職機會，佯以黃啟祥名義提出下列各種文件，向高雄銀行楠梓分行行使，以達向高雄銀行岡山本洲分行申辦取得貸款之目的：

- (1) 朱昶碩為以上述倪嘉勵所有之高雄市○○區○○○街○○○號○○樓之○○房地為擔保，辦理增貸80萬元，且為配合增貸需要，朱昶碩於102年11月8日（起訴書誤載為102年11月13日）變造岡山地政事務所○○○區○○○段○○○○○ ○○○○○號」、「○○○區○○○段○○○○建號」之土地登記謄本，將「所有權人」欄位均變更為黃啟祥（原件該欄位均為倪嘉勵），足以損害地政機關對於地政資料管理之正確性，目的係再以該筆不動產擔保黃啟祥之增貸80萬元借款。又因增貸80萬元，貸款額度240萬元已超過該擔保品之放款值182萬2,730元，而黃啟祥前次160萬元貸款之不動產價值評估日未滿一年，可直接沿用前次不動產價值評估之金額，故朱昶碩以抽換前次（101年）辦理160萬貸款之授信審核表方式，重新製作鑑估日期101年8月22日之土地房屋調查評定表，將每建坪估價由原101年公告現值每坪6萬5,000元變更為每坪8萬5,000元（102年公告現值），放款值遂由原有182萬2,730元提高為238萬3,570元，再將變造後之文件重新併入原160萬元授信卷內，再利用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刻楠梓分行經理林豐堯、副理洪斌席及經理吳維民等個人印鑑章各1枚，重新製作不實之「土地房屋調查評定表」（偽造印文枚數，各詳【附表七】編號3所示）。
- (2) 朱昶碩於同日假冒黃啟祥名義向高雄銀行申請增貸80萬元貸款，並在「高雄銀行授信／展期申請書」、「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特約事項書（個人貸款專用）」、「放款借據（其他個人貸款專用）」（盜蓋印文枚數、偽造簽名、印文枚數，各詳【附表七】編號4至7所示），偽造用以表示申請貸款及保證用意之私文書，連同上開變造土地登記謄本、偽造之私文書交予高雄銀行岡山本洲分行不知情之承辦人員據以行使，經高雄銀行岡山本洲分行不

知情之承辦人員逐級審核後，於102年11月13日准予增貸80萬元，足以損害文件上遭「盜蓋印文」、「偽造印文或簽名」之本人權益、高雄銀行對於審核貸款、撥款資料之正確性。

- (3) 朱昶碩隨即利用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刻楊瑞榮之職章1枚，在「放款借據（其他個人貸款專用）」之「核對人欄」內蓋章（盜蓋印文枚數，詳【附表七】編號7所示），偽造用以表示楊瑞榮已辦理對保事實，經高雄銀行岡山本洲分行不知情之承辦人員逐級審核朱昶碩假冒黃啟祥名義申請之上開貸款，於102年11月13日核撥80萬元入前述朱昶碩私自以黃啟祥名義開立之高雄銀行楠梓分行帳戶，足以損害高雄銀行之財產，作為朱昶碩日常開銷、償還其他貸款或投資股票使用，截至107年9月13日該筆貸款尚欠64萬5,142元，而朱昶碩為避免被他人發現冒貸，除將偽刻之林豐堯、洪斌席、吳維民印章各1枚丟棄，亦在後述(八)假冒黃啟祥名義之貸款案完成後，將偽刻之楊瑞榮印章1枚丟棄。

- (八) 朱昶碩於103年10月27日以辦信用卡衝業績為由，向黃啟祥借得身分證、健保卡等證件影本及服務於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明文件後，基於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之犯意、②偽造私文書後行使之犯意，利用其在上開銀行任職機會，佯以黃啟祥名義提出下列各種文件，向高雄銀行楠梓分行行使，以達向高雄銀行岡山本洲分行申辦取得貸款之目的：

- (1) 朱昶碩於103年10月27日假冒黃啟祥名義向高雄銀行申請40萬元貸款，並在「高雄銀行個人消費性信用貸款借款契約」、「高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告知書」、「高雄銀行個人消費性信用貸款借款契約（分期攤還費用）」、「與高雄銀行有利害關係人資料查詢結果」、「契約重要內容及風險揭露宣告書（個人戶授信專用）」（偽造簽名、印文枚數，各詳【附表八】編號1至5所示），偽造用以表示申請貸款用意之私文書，交予高雄銀行岡山本

洲分行不知情之承辦人員據以行使，經高雄銀行岡山本洲分行不知情之承辦人員逐級審核後，於103年10月31日准予核貸40萬元，足以損害文件上遭「偽造印文或簽名」之本人權益、高雄銀行對於審核貸款、撥款資料之正確性。

- (2) 朱昶碩隨即以前述(七)(3)偽刻楊瑞榮之職章1枚，在「高雄銀行個人消費性信用貸款借款契約（分期攤還費用）」之「核對人欄」內蓋章（盜蓋印文枚數，詳【附表八】編號所示），偽造用以表示楊瑞榮已辦理對保事實，經高雄銀行岡山本洲分行不知情之承辦人員逐級審核朱昶碩假冒黃啟祥名義申請之上開貸款，於103年11月4日核撥40萬元入前述朱昶碩私自以黃啟祥名義開立之高雄銀行楠梓分行帳戶，足以損害高雄銀行之財產，截至107年9月13日該筆貸款尚欠21萬9,628元，而朱昶碩為避免被他人發現冒貸，在假冒黃啟祥名義之貸款案完成後，即將偽刻之楊瑞榮印章1枚丟棄。

- (九) 朱昶碩自104年5月起，利用擔任高雄銀行岡山本洲分行帳戶管理員職務機會，明知高雄銀行收取之帳戶管理費及貸款開辦費用較一般民營銀行所收費用為低，竟分別基於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之犯意、②偽造私文書後行使之犯意，分別向寵物王朝有限公司、鑫鉅鋒實業有限公司、夢之森國際有限公司、智富機械有限公司、超刃工具有限公司、勤豐工業有限公司、志耀機械有限公司及勤云企業有限公司等8間公司，以貸款違約金、開辦費及浮報信保基金費用等為由，超收申辦企業金融手續費款，該8間公司即分別以取款條、現金或轉帳方式付費，朱昶碩則利用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刻高雄銀行岡山本洲分行之分行戳章1枚（外觀為橢圓形、外圈為「高雄銀行」、「高雄市○○區○○路○○號」、內圈字樣為「岡山本洲分行(2)」，並假冒高雄銀行岡山本洲分行名義，自行以手開收據（偽造印文枚數，各詳【附表十】編號1至8所示，朱昶碩為避免被他人發現超收費用，嗣後已將偽刻之高雄銀行岡山本洲分行之分行戳章1枚丟棄），偽造用以表示

收受客戶款項用意之私文書，交予授信客戶據以行使。而前揭客戶應支付之規費款項，部分確實轉入高雄銀行岡山本洲分行信保基帳戶內，超額收取之規費由朱昶碩辦理轉匯至前述假冒黃啟祥開立之高雄銀行楠梓分行帳戶或前述假冒開高佳君開立之高雄銀行楠梓分行帳戶，不法利益合計171萬2871元（各超收費用均由高雄銀行於106年3月23日分別匯還各公司），明細如次：

(1) 寵物王朝有限公司部分：

104年5月18日超收13萬1,740元，轉匯至黃啟祥高雄銀行帳戶、104年7月28日超收2萬5,300元以現金存入黃啟祥高雄銀行帳戶。

(2) 鑫鉅鋒實業有限公司部分：

104年11月11日超收4萬9,260元轉匯至高佳君高雄銀行帳戶、105年9月20日超收2萬元轉帳至黃啟祥高雄銀行帳戶。

(3) 夢之森國際有限公司部分：

105年3月11日超收2萬1,571元現金、105年6月8日超收4萬3,000元，並轉匯至高佳君高雄銀行帳戶。

(4) 智富機械公司部分：

104年5月11日超收13萬317元現金、105年4月18日超收8萬元現金、105年4月26日超收6萬9,150元現金、105年6月15日超收12萬5,000元現金，並以現金存11萬3,000元至黃啟祥高雄銀行帳戶、105年6月17日超收5萬4,600元，並存入高佳君高雄銀行帳戶、105年6月24日超收9萬9,100元及18萬900元，合計28萬元，並轉帳15萬9,000元至黃啟祥高雄銀行帳戶，轉帳3萬元至金成鴻消防實業有限公司000000000號帳戶（金成鴻公司是朱昶碩居住的茵郡大樓社區消承包商，該筆3萬元是用於支付大樓消防設備維護費），另外9萬9,100元現金則自行留用、105年7月14日超收13萬430元，並匯款12萬5,730元至黃啟祥高雄銀行帳戶、105年7月22日超收9萬255元，並以現金存入2萬

01 7,315 元至高佳君高雄銀行帳戶，另以現金存入6萬2,940  
02 元至黃啟祥高雄銀行帳戶、105年12月8日超收9萬6,500  
03 元現金。

04 (5) 超刃工具有限公司部分：

05 105年8月24日超收1萬4,380元，並以現金存入高佳君高  
06 雄銀行帳戶。

07 (6) 勤豐工業有限公司部分：

08 105年8月31日超收8,520元，並轉帳存入高佳君高雄銀行  
09 帳戶、105年11月18日超收1萬9,517元，並轉帳存入高佳  
10 君高雄銀行帳戶。

11 (7) 志耀機械有限公司部分：

12 105年9月6日超收6萬1,574元，並轉帳至高佳君高雄銀  
13 行帳戶、105年10月13日超收9萬3,963元，並現金存入6  
14 萬6,340元至高佳君高雄銀行帳戶。

15 (8) 勤云企業有限公司部分：

16 104年8月6日超收10萬7,094元現金、105年11月25日超  
17 收6萬700元現金。

18 二、嗣因高雄銀行發現授信案件異常，經內部專案查核後向高雄  
19 市調查處報案，嗣經高雄市調查處於106年6月2日持本院  
20 核發之搜索票至朱昶碩位於高雄市○○區○○○街○○○號00  
21 樓之00執行搜索而查獲，並扣得如【附表十一】所示之物。

22 三、案經高雄銀行訴由高雄市調查處移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  
23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4 理 由

25 壹、程序方面：

26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7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28 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  
29 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  
30 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  
31 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案判決所引用之各項證據資料，其屬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書面陳述者，業據審判長於調查證據程序中逐一提示並告以要旨，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均知該等證據為被告以外之人之審判外陳述，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視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與本案犯罪事實有關連性，且無不當取得之情形，認為以之作為本案證據亦屬適當，依前揭規定，自得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二、其餘憑以認定本案之非供述證據（詳後述），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調查局詢問、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卷證簡稱如附表十二所示】他二卷一第10至19頁；偵卷第109至114頁；院卷第67至68頁、第255頁、第297頁、第456至458頁），復有下列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可資佐證：

1、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證人李文昌、王文夏、張秀君、高佳君、黃啟祥、廖學富、倪嘉勵及告訴代理人黃美娟分別於調查局詢問、偵查及審理時之證述或陳述相符（他一卷第2頁，他二卷二第169至173頁、第207至209頁、第243至250頁、第271至276頁，他二卷三第3至7頁、第55至58頁、第115至117頁；偵卷第51至55頁、第58至61頁；院卷第300至301頁）。

2、並有高雄銀行106年1月12日高銀密法遵字第1060000039號函暨高雄銀行106年1月4日專案查核報告、高雄市調查處106年8月24日高市法字第10668570650號刑事案件移送書、高雄銀行107年09月18日高銀密法遵字



第0000000000號函暨附件（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債務承擔承諾書、106年度司促字第6995號支付命令及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冒貸案現欠餘額明細）、高雄銀行107年11月12日高銀密法遵字第1070001343號函暨附件（超收授信費用明細、退還超收授信費用同意書）、高雄銀行108年3月6日高銀密法遵字第1080000233號函暨附件（附件一、97.10.15高雄銀行楠梓分行行員工作分派簿；附件二、101.12.24行員工作派令簿；附件三、高雄銀行帳戶管理員實施要點；附件四、授信業務作業流程圖；附件五、高雄銀行辦理不動產擔保放款應注意事項；附件六、本行業務處理手冊－授信篇－第2章授信作業程序之第3節「消費者小額信用貸款」等相關規範）、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扣押物品清單（106年度檢管字第1629號）暨扣押物品照片2張等在卷可憑（他一卷第12至19頁，他二卷一第1至8頁，他二卷三第197至198頁；院卷第109至119頁、第135至147頁、第365至396頁）及【附表十一】高雄市調處於106年6月2日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朱昶碩位於高雄市○○區○○○街○○○號00樓之00執行搜索後所扣得之物可證。

3、犯罪事實欄一(一)被告冒用王進財名義向高雄銀行楠梓分行申辦貸款70萬元之非供述證據：

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王進財）、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開戶／服務業務申請書暨契約書（王進財）、高雄銀行印鑑卡（王進財）、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開戶／服務業務申請書暨契約書（王進財）、王進財之身分證正反面、全民健保卡影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王進財）、高雄銀行開戶作業檢核表／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表（王進財）、高雄銀行存摺交易明細表（王進財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放款借據（額度專用）（王進財）、切結書（王進財）、97年11月4

01 日撥款申請書（王進財）、97年12月2日撥款申請書（  
02 王進財）、98年4月20日撥款申請書（王進財）、高雄  
03 銀行楠梓分行授信案件審核表（王進財）、高雄銀行楠  
04 梓分行授信審查會議紀錄（王進財）、高雄銀行個人信  
05 用評分表（王進財）、高雄銀行客戶風險成本評定表】  
06 、客戶新台幣放款利率評定表（王進財）、高雄銀行授  
07 信展期申請書（王進財）、高雄銀行土地房屋調查評定  
08 表（王進財）、高雄銀行楠梓分行不動產評鑑小組開會  
09 紀錄（王進財）、高雄銀行楠梓分行不動產市調表（王  
10 進財）、銀行第二十五條「同一關係人」資料表及王余  
11 惜、王進財、王文夏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及印文  
12 各1枚、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結果（王進財）、  
13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區分證明書（王進財）  
14 、高雄市○○區○○段○○段000000000地號之土地登  
15 記第二類謄本（王進財）、高雄市○○區○○段○○段  
16 000000000地號之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王進財）、楠  
17 梓電謄字第000000號地籍圖謄本（王進財）、王進財高  
18 雄銀行存摺交易明細（他二卷一第24至44頁，他二卷三  
19 第109至113頁）。

20 4、犯罪事實欄一(二)被告冒用張秀君名義向高雄銀行楠梓分  
21 行申辦貸款200萬元之非供述證據：

22 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開戶／服務業務申請書暨契約書（張  
23 秀君）、高雄銀行印鑑卡（張秀君）、高雄銀行存摺存  
24 款開戶／服務業務申請書暨契約書（張秀君）、客戶中  
25 文資料變更（張秀君）、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26 張秀君）、高雄銀行開戶作業檢核表／臨櫃作業關懷客  
27 戶提問表（張秀君）、張秀君之身分證正反面、駕照影  
28 本、高雄銀行存摺交易明細表（張秀君之帳號00000000  
29 0000號帳戶）、放款借據（房屋貸款專用）（張秀君）  
30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授信案件審核表（張秀君）、高雄  
31 銀行楠梓分行授信審查會議紀錄（張秀君）、高雄銀行



01 函暨高雄銀行客戶張秀君自98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  
02 31日、103年3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之保證人建檔  
03 及異動紀錄、二卷三P167-168、169、171】、高雄市  
04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6年8月16日高銀密法遵字第1060  
05 001020號函（他二卷三第167至169頁、第171頁、第  
06 173頁）。

07 7、犯罪事實欄一(五)被告冒用高佳君名義向高雄銀行楠梓分  
08 行申辦貸款80萬元之非供述證據：

09 高雄銀行授信展期申請書（高佳君）、高雄銀行個人資  
10 料表（高佳君）、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研習時數證書  
11 （高佳君）、高雄市私立短期補習班立案證書（高佳君  
12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授信審核表（個人）（高佳君）  
13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授信審查會議紀錄（分行）（個人  
14 戶）（高佳君）、高雄銀行楠梓分行個人基本資料暨信  
15 用調查表（高佳君）、放款借據（消費者貸款專用）（  
16 高佳君）、放款借據（消費者貸款專用）（高佳君）（  
17 他二卷一第76至77頁、第90至95頁）

18 8、犯罪事實欄一(六)被告冒用黃啟祥名義向高雄銀行楠梓分  
19 行申辦貸款160萬元之非供述證據：

20 高雄銀行存款開戶／服務業務申請書暨約定書（黃啟祥  
21 ））、黃啟祥之身分證正反面、全民健保卡影本（黃啟祥  
22 ））、監護、輔助宣告查詢結果（黃啟祥）、高雄銀行活  
23 期儲蓄存款印鑑卡（黃啟祥）、101年8月28日101岡  
24 狀字他字第000000號他項權利證明書（倪嘉勵）、土地  
25 、建築物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黃啟祥）、其他特  
26 約事項書（個人貸款專用）（黃啟祥）、放款借據（其  
27 他個人貸款專用）（黃啟祥）、高雄銀行楠梓分行授信  
28 審核表（個人）（黃啟祥）、高雄銀行楠梓分行授信審  
29 查會議紀錄（分行）（個人戶）（黃啟祥）、授信單位  
30 意見（黃啟祥）、個人戶信用評分評等表（黃啟祥）、  
31 高雄銀行楠梓分行個人基本資料暨信用調查表（黃啟祥

01 )、高雄銀行個人資料表(黃啟祥)、高雄銀行岡山本  
02 洲分行土地房屋調查評定表(黃啟祥)、高雄銀行楠梓  
03 分行不動產評鑑小組開會紀錄(黃啟祥)、高雄銀行授  
04 信展期申請書(黃啟祥)、銀行法33條之3同一關係人  
05 資料表(黃啟祥)、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  
06 員薪資表(黃啟祥)、85年9月4日捌伍岡字第000000  
07 號他項權利證書、黃啟祥106年10月25日提出之財團法  
08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2份、黃  
09 啟祥106年10月25日提出之高雄銀行授信對帳單(他二  
10 卷二第7至40頁、第201至205頁;偵卷第85至102頁  
11 )。

12 9、犯罪事實欄一(七)被告冒用黃啟祥名義向高雄銀行岡山本  
13 洲分行申辦貸款80萬元之非供述證據:

14 102年11月13日102岡狀字第0000000號他項權利證明書  
15 (倪嘉勵)、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黃  
16 啟祥)、放款借據(其他個人貸款專用)(黃啟祥)、  
17 其他特約事項書(個人貸款專用)(黃啟祥)、高雄銀  
18 行授信展期申請書(黃啟祥)、黃啟祥之身分證正反面  
19 、全民健保卡、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證件影本、  
20 高雄銀行岡山本洲分行授信審核表(個人)(黃啟祥)  
21 、高雄銀行岡山本洲分行授信審查會議紀錄(分行)(  
22 個人戶)(黃啟祥)、高雄銀行「金融卡及個人財務規  
23 劃貸款辦法」授信條件分類評定表(黃啟祥)、高雄銀  
24 行放款核准資料登錄、查詢單(黃啟祥)、高雄銀行放  
25 款擔保資料登錄、解除、查詢單(黃啟祥)、高雄銀行  
26 放款客戶資料、核准資料、擔保資料、貸放資料內容變  
27 更登錄單(黃啟祥)、授信單位意見(黃啟祥)、個人  
28 戶信用評分評等表(黃啟祥)、高雄銀行岡山本洲分行  
29 個人基本資料暨信用調查表(黃啟祥)、高雄銀行岡山  
30 本洲分行土地房屋調查評定表(黃啟祥)、高雄銀行岡  
31 山本洲分行不動產評鑑小組開會紀錄(黃啟祥)、高雄

銀行岡山本洲分行不動產市00000000○○○區○○○  
○○○段○○○○○○○○○○○號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部分）  
（黃啟祥）○○○區○○○段○○○○○○○○○○○號之土物登  
記第二類謄本（黃啟祥）、黃啟祥106年10月25日提出  
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2份、黃啟祥106年10月25日提出之高雄銀行授信對帳  
單（他二卷二第43至78頁；偵卷第85至102頁）。

10、犯罪事實欄一(八)被告冒用黃啟祥名義向高雄銀行岡山本  
洲分行申辦貸款40萬元之非供述證據：

高雄銀行消費性信用貸款申請書（黃啟祥）、高雄銀行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告知書、高  
雄銀行個人消費性信用貸款借款契約（分期攤還費用）  
（黃啟祥）、高雄銀行授信審查會議記錄、高雄銀行消  
費性信用貸款徵審表（簡易信貸）（黃啟祥）、個人戶  
信用評分評定表（黃啟祥）、高雄銀行客戶資料索引查  
詢單（黃啟祥）、高雄銀行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2  
份（黃啟祥）、與高雄銀行有利害關係人資料查詢結果  
（黃啟祥）、黃啟祥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職工綜合儲蓄  
存款存摺封面影本、無存單定期（定期儲蓄）存款明細  
及質押擔保明細表3紙、黃啟祥之身分證正反面、全民  
健保卡、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證件影本、契約重  
要內容及風險揭露宣告書（個人戶授信專用）（黃啟祥  
）、黃啟祥106年10月25日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2份、黃啟祥106年10  
月25日提出之高雄銀行授信對帳單（他二卷二第83至85  
頁、第87至104頁；偵卷第85至102頁）

11、犯罪事實欄一(九)之非供述證據：

被告超收授信費用明細、(1)寵物王朝有限公司部分之10  
4年5月18日單據：①高雄銀行現金收入傳票②高雄銀  
行存摺存款類存入憑條（存入戶名：黃啟祥）③高雄銀  
行存摺存款類取款條④高雄銀行支票存款存入憑條（存

01 入戶名：財團法人中小企信用保證基金) ⑤高雄銀行存  
02 摺存款類存入憑條(存入戶名：劉心足)(他二卷二第  
03 111至112頁)、(2)寵物王朝有限公司部分之104年7  
04 月28日單據：①高雄銀行現金收入傳票②高雄銀行存摺  
05 存款類存入憑條(存入戶名：黃啟祥)③高雄銀行存摺  
06 存款類取款條④高雄銀行支票存款存入憑條(存入戶名  
07 ：財團法人中小企信用保證基金)(他二卷二第113至  
08 114頁)、(3)鑫鉅鋒實業有限公司部分之104年11月11  
09 日單據：①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取款條②高雄銀行存摺存  
10 款類存入憑條(存入戶名：高佳君)③高雄銀行收據聯  
11 (代收入傳票)④高雄銀行存摺存款存入憑條(回存)  
12 (他二卷二第115至116頁)、(4)鑫鉅鋒實業有限公司  
13 部分之105年9月20日單據：①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取款  
14 條②高雄銀行支票存款存入憑條(存入戶名：財團法人  
15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③高雄銀行存摺存款存入憑條  
16 (存入戶名：黃啟祥)④高雄銀行轉帳收入傳票⑤高雄  
17 銀行收據聯(代收入傳票)(他二卷二第117至118頁  
18 )、(5)夢之森國際有限公司部分之105年3月11日單據  
19 ：①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取款條②高雄銀行支票存款存入  
20 憑條、高雄銀行支票存款存入回條(存入戶名：財團法  
21 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③高雄銀行存摺存款存入憑  
22 條(存入戶名：台壽保險公司高雄分公司)④高雄銀  
23 行現金收入傳票⑤高雄銀行收據聯(代收入傳票)(他  
24 二卷二第119至120頁)、(6)夢之森國際有限公司部分  
25 之105年6月8日單據：①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取款條②  
26 入戶電匯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③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  
27 存入憑條(存入戶名：高佳君)(他二卷二第121頁)  
28 、(7)智富機械有限公司部分之104年5月11日單據：①  
29 高雄銀行收據聯(貸款違約金)②高雄銀行收據聯(貸  
30 款開辦費、信保費)③高雄銀行存摺交易明細表(104  
31 年4月16日)④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取款條(104年4

月16日) ⑤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取款條(104年5月8日) ⑥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存入憑條(104年5月8日) ⑦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明細表 ⑧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移送信用保證通知單收據(留底聯) ⑨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取款條(104年5月11日) ⑩高雄銀行轉帳收入傳票(104年5月11日) ⑪高雄銀行支票存款存入憑條(存入戶名: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⑫高雄銀行收據聯(代收入傳票)(他二卷二第122至131頁)、(8)智富機械有限公司部分之105年4月18日單據: ①智富機械有限公司現金支出之明細表 ②高雄銀行收據聯(貸款開辦費)(他二卷二第132頁)、(9)智富機械有限公司部分之105年4月26日單據: ①高雄銀行收執聯(信保手續費) ②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現金存入、智富機械有限公司現金支出之明細表 ③高雄銀行現金收入傳票 ④高雄銀行支票存款存入憑條(存入戶名: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他二卷二第133至135頁)、(10)智富機械有限公司部分之105年6月15日單據: ①高雄銀行收據聯(貸款開辦費) ②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取款條 ③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存入憑條(存入戶名:金成鴻消防實業有限公司) ④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存入憑條(存入戶名:黃啟祥)(他二卷二第136至137頁)、(11)智富機械有限公司部分之105年6月17日單據: ①高雄銀行收據聯(信保手續費) ②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取款條 ③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存入憑條(存入戶名: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④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存入憑條(存入戶名:高佳君) ⑤高雄銀行現金收入傳票 ⑥高雄銀行收據聯(代收入傳票)(他二卷二第138至140頁)、(12)智富機械有限公司部分之105年6月24日單據: ①高雄銀行收據聯(貸款開辦費) ②高雄銀行匯出匯款賣匯水單 ③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取款條(99,100元) ④高



雄銀行收入傳票⑤高雄銀行轉帳傳票⑥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取款條（180,900元）⑦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存入憑條（存入戶名：金成鴻消防實業有限公司）⑧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存入憑條（存入戶名：黃啟祥）（他二卷二第141至144頁）、（13）智富機械有限公司部分之105年7月14日單據：①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取款條②高雄銀行現金收入傳票③高雄銀行支票存款存入憑條（存入戶名：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④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存入憑條（存入戶名：金成鴻消防實業有限公司）⑤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存入憑條（存入戶名：黃啟祥）（他二卷二第145至146頁）、（14）智富機械有限公司部分之105年7月22日單據：①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取款條②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存入憑條（存入戶名：黃啟祥）③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存入憑條（存入戶名：高佳君）④高雄銀行現金收入傳票⑤高雄銀行支票存款存入憑條（存入戶名：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他二卷二第147至148頁）、（15）智富機械有限公司部分之105年12月8日單據：①高雄銀行收執聯（信保手續費）②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取款條③高雄銀行支票存款存入憑條（存入戶名：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④高雄銀行現金收入傳票（他二卷二第149至150頁）、（16）超刃工具有限公司部分之105年8月24日單據：（1）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取款條（2）高雄銀行支票存款存入憑條（存入戶名：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3）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存入憑條（存入戶名：高佳君）（4）高雄銀行現金收入傳票（5）高雄銀行收據聯（代收入傳票）（他二卷二第151至152頁）、（17）勤豐工業有限公司部分之105年8月31日單據：①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取款條②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存入憑條（存入戶名：高佳君）③高雄銀行支票存款存入憑條（存入戶名：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

用保證基金) ④高雄銀行轉帳收入傳票 ⑤高雄銀行收據  
聯(代收入傳票)(他二卷二第153至154頁)、(18  
)勤豐工業有限公司部分之105年11月18日單據: ①高  
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取款條 ②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存入憑  
條(存入戶名:高佳君) ③高雄銀行支票存款存入憑條  
(存入戶名: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④高雄  
銀行轉帳收入傳票(他二卷二第155至156頁)、(19  
)志耀機械有限公司部分之105年9月6日單據: ①高  
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取款條 ②高雄銀行支票存款存入憑條  
(存入戶名: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③高雄  
銀行存摺存款類存入憑條(存入戶名:高佳君) ④高雄  
銀行轉帳收入傳票(他二卷二第157至158頁)、(20  
)志耀機械有限公司部分之105年10月13日單據:(1)  
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取款條(2)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存入  
憑條(存入戶名:高佳君)(3)高雄銀行收據聯(代  
收入傳票)(4)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現金存  
入之明細表(5)高雄銀行支票存款存入憑條(存入戶名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他二卷二第159  
至160頁、第167頁)、(21)勤云企業有限公司部分  
之104年8月6日單據: ①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取款條  
②高雄銀行轉帳收入傳票 ③高雄銀行支票存款存入憑條  
(存入戶名: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④高雄  
銀行收據聯(代收入傳票) ⑤高雄銀行收據聯(信保費  
、開辦費)(他二卷二第161至162頁、第168頁)、  
(22)勤云企業有限公司部分之105年11月25日單據:  
①勤云企業有限公司現金支出之明細表 ②高雄銀行存摺  
存款類取款條(5000元) ③高雄銀行存摺存款類取款條  
(73,647元) ④高雄銀行支票存款存入憑條(存入戶名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④高雄銀行收據聯  
(代收入傳票) ⑤高雄銀行現金收入傳票(他二卷二第  
163至165頁)。

01 (二) 綜上所述，足認被告前開關於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九)等任  
02 意性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  
03 ，被告犯行洵堪認定。

04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6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基於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  
07 原則，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必  
08 行為時與行為後之法律均有處罰之規定，始有刑法第2條第  
09 1項之適用（最高法院95年5月23日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  
10 議決議要旨參照）。另按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係規範  
11 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所謂行為  
12 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  
13 法定刑度之變更。行為後法律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  
14 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  
15 同而斷。新舊法條文之內容有所修正，除其修正係無關乎要  
16 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或原  
17 有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或僅條次之移列等無關有利或  
18 不利於行為人，非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者，可毋庸依該  
19 規定為新舊法之比較，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  
20 時法（95年11月7日，本院95年度第2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  
21 照）外，即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  
22 」之比較（最高法院96年度臺上字第3773號、同院100年度  
23 臺上字第1616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

24 (一) 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至(六)所示行為後，刑法第50條業於  
25 102年1月23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0200012451號  
26 令修正公布施行，並自同年1月25日起生效。修正前刑  
27 法第50條之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  
28 。」，修正後刑法第50條則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  
29 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  
30 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  
31 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

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依修正後之規定，合於第1項但書之情形者，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已不適用第1項前段併合處罰之規定，屬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最高法院102年度臺非字第258號判決要旨參照）。亦即，依修法前刑法第50條規定，於同時有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與不得易刑處分之情形，符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之規定者，一律併合處罰，其目的在使受刑人得依同法第51條各款規定，享有併合處罰，限制加重刑罰之恤刑利益（最高法院98年度臺抗字第697號裁定參照），惟法院裁定定應執行刑時，未必會減免受刑人之刑期，且修正前刑法第50條之規定已剝奪受刑人原得易刑處分之利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以102年1月23日新修正公布之刑法第50條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臺灣高等法院102年第1次刑事庭庭長、法官會議決議參照），是本案應適用較有利於被告即修正後刑法第50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至（八）所示行為後，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業於106年12月29日修正，並經總統於107年1月31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011021號令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而修正前之條文為：「銀行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銀行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條文為：「銀行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

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銀行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修正後之條文係將原規定加重處罰之要件即「犯罪所得」之文字加以明確化為「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字，與原規範內涵並無不同，刑度亦未加改變，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不利之問題，自應逕行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法之規定。

### 三、論罪：

#### （一）被告是否適用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銀行職員違背職務罪：

- 1、被告及其辯護人雖認被告僅適用刑法上之背信罪，惟按銀行職員究有無銀行法第125第1項所稱「違背其職務」之行為，首應判斷者為其職務之內容及範圍，以貸款案件之申請、送件及審核而言，即應依該職員在整體業務流程中所擔任之職務為觀察，非謂就此貸款申請之准許與否，具有審查權者，始可能違背其職務而犯之，倘在此流程中負責其他部分業務之職員，就其職責部分有所違背者，亦得成立此罪（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58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自97年10月14日起至101年12月10日於高雄銀行楠梓分行服務，負責該分行企業金融授信業務，101年12月10日起至105年12月23日在高雄銀行岡山本洲分行任職，擔任放款授信業務帳戶管理員，為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所稱銀行職員，明知所經辦任何貸款、帳戶管理案件，均需依據高雄銀行關於授信業務作業、帳戶管理員等規定辦理，係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忠實執行受託業務，被告竟趁其辦理徵、授信等貸款業務及

01 帳戶管理員之機會，在高雄銀行楠梓分行、岡山本洲分  
02 行分別為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三)、(五)至(九)所示行為，凡此  
03 各情，被告所為之外觀上與一般銀行帳戶管理員執行職  
04 務、服務客戶之模式，無明顯不同，因認被告顯係利用  
05 前開職務身分所為，另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8年3  
06 月6日高銀密法遵字第1080000233號函暨附件（附件一  
07 、97.10.15高雄銀行楠梓分行行員工作分派簿；附件二  
08 、101.12.24行員工作派令簿；附件三、高雄銀行帳戶  
09 管理員實施要點；附件四、授信業務作業流程圖；附件  
10 五、高雄銀行辦理不動產擔保放款應注意事項；附件六  
11 、本行業務處理手冊－授信篇－第2章授信作業程序之  
12 第3節「消費者小額信用貸款」等相關規範）（院卷第  
13 365至396頁）亦對被告涉案期間之職務內容有詳細說  
14 明；此外被告在各該授信案中，亦多有以「紀錄」、「  
15 小組出席人員」、「鑑價人員」、「經辦」等身分參與  
16 ，益證被告應適用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銀行職員  
17 違背職務罪。

18 2、刑法上之背信罪為一般的違背任務之犯罪，若為他人處  
19 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他  
20 人交付財物者，應成立詐欺罪，不能論以背信罪（最高  
21 法院63年臺上字第292號判例要旨參照）。又按銀行法  
22 第125條之2第1項之銀行職員背信罪，以銀行負責人  
23 或職員，主觀上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  
24 銀行之利益之犯意，客觀上有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並  
25 使該銀行發生財產或其他利益之損害為成立要件。該罪  
26 為結果犯，係特別規範銀行職員損害銀行之財產或其他  
27 利益之背信行為，為背信罪、侵占罪之特別規定（最高  
28 法院98年度臺上字第72號判決要旨參照）。故銀行法第  
29 125條之2第1項前段既為刑法背信罪特別規定，且其  
30 法定刑亦較（103年6月20日修正生效前、後）刑法第  
31 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為重，就犯罪事實欄一(一)至(八)

01 所示部分，均應適用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規  
02 定，不另論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03 (二) 犯罪事實欄一(一)：

04 1、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銀行法第125條之  
05 2第1項前段銀行職員違背職務罪、刑法第216條、第  
06 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7 2、被告盜刻王進財、王文夏、王余惜之印章後，偽造如【  
08 附表二】「偽造印文或簽名欄」所示之印文、簽名，均  
09 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不另論處；又被告偽造私  
10 文書後提出行使，各該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  
11 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12 3、罪數：

13 (1) 又按行為人實施犯罪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  
14 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  
15 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如予數  
16 罪併罰，反有過度處罰之疑，與人民法律感情亦未契合  
17 ；是於刑法廢除牽連犯及連續犯後，應依個案情狀，考  
18 量一般社會通念及刑罰公平原則，適度擴張一行為概念  
19 ，論以接續犯或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方屬  
20 適當（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880號判決意旨參照）。  
21 復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  
22 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  
23 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  
24 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  
25 、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  
26 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  
27 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  
28 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101  
29 年度臺上字第2449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就犯罪事  
30 實欄一(一)所為行為之目的，在於冒用王進財名義向高雄  
31 銀行楠梓分行申辦貸款70萬元，其犯罪目的單一，依一

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處罰之虞。

(2) 是以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銀行職員違背職務罪。

(3) 後述犯罪事實欄一(二)至(三)、(五)至(九)之罪數亦同，均為想像競合犯。

(三) 犯罪事實欄一(二)：

1、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銀行職員違背職務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被告盜刻張秀君之印章後，偽造如【附表三】「偽造印文或簽名欄」所示之印文、簽名，均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不另論處；又被告偽造私文書後提出行使，各該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3、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銀行職員違背職務罪。

(四) 犯罪事實欄一(三)：

1、按影本與原本可有相同之效果，如將原本予以影印後，將影本之部分內容竄改，重加影印，其與無制作權人將其原本竄改，作另一表示其意思者無異，應成立變造文書罪（最高法院73年臺上字第3885號判例要旨參照）；又按文書之影印本或複印本，與抄寫或打字者不同，實係原本內容之重複顯現，且其形式、外觀、即一筆一劃，亦毫無差異，於吾人社會生活上自可取代原本，被認為具有與原本相同之社會機能與信用性（憑信性），故在一般情形下皆可適用，而視其為原本制作人直接表示意思之內容，成為原本制作人作成之文書，自非不得為偽造文書罪之客體，故若將原本予以影（複）印後，將原本之部分內容竄改，重加影印，其與無制作權人將



01 原本竄改，作另一表示意思者無異；即原本之部分內容  
02 以掩蓋、粘貼、重疊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制成影（複）  
03 本，使其內容與原本顯有差異者，亦與無制作權人將原  
04 本竄改，作另一表示意思者相同，亦難謂無變造文書之  
05 犯行（最高法院91年度臺上字第7543號判決要旨參照）  
06 。經查，建物登記謄本係由地政事務所承辦公務員依職  
07 權製作、性質屬公文書。而被告將附表四編號1所示建  
08 物登記謄本影印，並將「建物他項權利部」項下「債務  
09 人及債務額比例」欄位變更為張秀君及高佳君之行為，  
10 並未變更原有文書之本質而不具創設，自屬變造公文書  
11 。

12 2、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係犯銀行法第125條之  
13 2第1項前段銀行職員違背職務罪、刑法第216條、第  
14 211條行使變造公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  
15 使偽造私文書罪。

16 3、被告盜刻高佳君之印章後，復持歐文進之印章，偽造及  
17 盜蓋如【附表四】「盜蓋印文欄」、「偽造印文或簽名  
18 欄」所示之印文、簽名，均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  
19 ，不另論處；又被告變造公文書、偽造私文書後提出行  
20 使，各該變造公文書、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  
21 偽造私文書、變造公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22 4、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23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銀行職員違背職務罪。

24 (五) 犯罪事實欄一(四)：

25 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為，係犯刑法第359條刪除  
26 電磁紀錄罪。

27 (六) 犯罪事實欄一(五)：

28 1、「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研習時數證書」：按刑法第21  
29 2條之特種文書，雖為私文書或公文書之一種，但偽造  
30 、變造此種文書，多屬於為謀生及一時便利起見，其情  
31 節較輕，故同法於第210條及第211條外，特設專條科

01 以較輕之刑，依特別規定優於普通規定之原則，殊無適  
02 用同法第210條或第211條，而論以偽造私文書或公文  
03 書罪之餘地（最高法院43年臺上字第875號判例要旨參  
04 照）；又按公私立機關或公司行號所出具之「在職證明  
05 書」及「員工薪資證明書」，係證明各該機關、行號人  
06 員在職或受領薪資之情形，其性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  
07 規定之關於服務、能力或其他相類證書之範疇（最高法  
08 院90年度臺上字第6507號判決要旨參照）。是被告就犯  
09 罪事實欄一(五)偽造高佳君之「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研  
10 習時數證書」，用以表示特定對象經過一定時數研習之  
11 證明，該證明書應屬刑法第212條之特種文書。

12 2、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五)所為，係犯銀行法第125條之  
13 2第1項前段銀行職員違背職務罪、刑法第216條、第  
14 210條行使偽造、變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  
15 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1  
16 條行使偽造公文書罪。

17 3、被告以前述盜刻之張秀君印章、高佳君印章，偽造及盜  
18 蓋如【附表五】「偽造印文或簽名欄」所示之印文、簽  
19 名，均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不另論處；又被告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偽造公文書後提出  
21 行使，各該偽造、變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偽造公  
22 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變造私文書、偽造特種  
23 文書、偽造公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24 4、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5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25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銀行職員違背職務罪。

26 (七) 犯罪事實欄一(六)：

27 1、被告是否成立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28 被告及其辯護人雖認公務員有審核義務而不成立使公務  
29 員登載不實罪，惟按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30 之成立，須一經他人之聲明或申報，公務員即有登載之  
31 義務，並依其所為之聲明或申報予以登載，而屬不實之

事項者，始足構成（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710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土地所有權狀，因滅失請求補給者，應敘明滅失原因，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經地政機關公告30日，公告期滿無人就該滅失事實提出異議後補給之；申請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補給時，應由登記名義人敘明其滅失之原因，檢附切結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經登記機關公告30日，並通知登記名義人，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後，登記補給之，土地法第79條第2款及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依上揭法令可知，當事人以遭竊或遺失而滅失為由申請補給不動產所有權狀時，地政機關公務員一經受理，即應依當事人於申請書上敘明之「滅失原因」及檢附之「切結書」，將權狀「滅失」（含毀損、遺失）之事由，登載於職務上所掌管製作之簿冊公文書及公告上，並對外發布，該管公務員對於簿冊公文書及公告上所載土地所有權狀是否滅失之事實，並無實質審查之權限，僅有形式審核所應檢具之文件是否齊備之餘地。從而，申請人若就「滅失原因」、「切結書」所具之理由為不實之記載，而使承辦公務員據以登載，即應負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罪責。被告明知上開土地之「他項權利證明書」未遺失，竟以此不實事由向地政機關申請補發權狀，使不知情之承辦公務員於形式審查後，將上開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遺失之不實事由，登載於職務上所掌文書，自係犯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2、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六)所為，係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銀行職員違背職務罪、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3、被告盜刻黃啟祥之印章後，復持保管中之倪嘉勵印章，偽造及盜蓋如【附表六】「盜蓋印文欄」、「偽造印文或簽名欄」所示之印文、簽名，均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

段行為，不另論處；又被告偽造私文書後提出行使，各該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4、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銀行職員違背職務罪。

(八) 犯罪事實欄一(七)：

1、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均係由地政事務所承辦公務員依職權製作、性質屬公文書。而被告將附表七編號1、2所示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影印，將「所有權人」欄位均變更為黃啟祥之行為，並未變更原有文書之本質而不具創設，自均屬變造公文書。

2、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七)所為，係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銀行職員違背職務罪、刑法第216條、第211條行使變造公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3、被告以盜刻之楠梓分行經理林豐堯、副理洪斌席及經理吳維民、楊瑞榮之印章及前述盜刻之黃啟祥印章、保管中之倪嘉勵印章，偽造及盜蓋如【附表七】「盜蓋印文欄」、「偽造印文或簽名欄」所示之印文、簽名，均為其變造、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不另論處；又被告變造公文書、偽造、變造私文書後提出行使，各該變造公文書、偽造、變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變造公文書、行使偽造、變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4、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4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銀行職員違背職務罪。

(九) 犯罪事實欄一(八)：

1、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八)所為，係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銀行職員違背職務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被告以前述盜刻之黃啟祥印章、楊瑞榮之印章，偽造如【附表八】「偽造印文或簽名欄」所示之印文、簽名，

均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不另論處；又被告偽造私文書後提出行使，各該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3、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銀行職員違背職務罪。

(十) 犯罪事實欄一(九)：

1、有使用盜刻之高雄銀行岡山本洲分行之分行戳章：

(1) 因被告所盜刻之高雄銀行岡山本洲分行之分行戳章僅使用在附表九編號7至12、15所示之犯行，核被告就附表九編號7至12、15所為，均係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銀行職員違背職務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 被告盜刻高雄銀行岡山本洲分行之分行戳章之印章後，偽造如【附表十】「偽造印文或簽名欄」所示之印文，均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不另論處；又被告偽造私文書後提出行使，各該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3) 被告就附表九編號7至12、15所示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俱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銀行職員違背職務罪。

2、無使用盜刻之高雄銀行岡山本洲分行之分行戳章：

核被告就附表九編號1至6、13至14、16至22所為，均係犯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銀行職員違背職務罪。

3、被告及其辯護人雖認犯罪事實欄一(九)之犯行應論以一罪或同一公司應論一罪，然查：

(1) 95年7月1日起施行之修正後刑法，已將連續犯及其性質類似之常業犯規定悉予刪除，考其立法旨趣，係因對多次原可獨立評價之行為，僅論以一罪，不無鼓勵犯罪之嫌，亦與國民對於法律之感情相悖。是如客觀上有先後數行為，主觀上基於一個概括之犯意，逐次實施而具

連續性，其每一前行為與次行為，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每次行為皆可獨立成罪，構成同一之罪名者，則於刑法修正刪除連續犯規定之前，應依連續犯論以一罪；於連續犯之規定刪除後，則應分論併罰（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36號判決意旨參照）。

(2) 依卷附被告朱昶碩超收授信費用明細（他二卷二第211至212頁）及犯罪事實欄一(九)各公司超收費用之單據觀之，犯罪事實欄一(九)共有8間公司，各公司遭超收費用之日期、名目不盡相同，有「銀行費用（含信保基金及開辦費）」、「代書費及其他（T/T及保費）」，而被告所偽造之高雄銀行收據聯名目亦有「貸款違約金」、「貸款開辦費」、「信保手續費」等差別（詳【附表十】），堪認每次超收費用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異，均應分論併罰。

(十一) 被告上揭利用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刻王進財、王文夏、王余惜、張秀君、高佳君、黃啟祥、楠梓分行經理林豐堯、副理洪斌席及經理吳維民、楊瑞榮印章各1枚、高雄銀行岡山本洲分行之分行戳章1枚，均為間接正犯。

(十二) 罪數：

被告所犯犯罪事實欄一(一)至(八)之8罪、犯罪事實欄一(九)之2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四、量刑：

(一)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職於高雄銀行多年，有正當工作，經濟狀況並非不佳，竟為解決其個人經濟問題，以填補其資金缺口，利用任職被害人高雄銀行負責辦理徵、授信等貸款業務及帳戶管理員工作機會及親友、同事信任關係，而為上開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三)、(五)至(九)之行為，盜用或偽造他人印章、變造或偽造上揭各種文件資料詐貸，造成被害人高雄銀行蒙受損失，亦嚴重影響附表二至八、十「盜蓋印文欄」、「偽造印

文或簽名欄」所示之本人權益、高雄銀行對於開戶及審核貸款、撥款資料之正確性，另地政機關對於地政資料管理之正確性，迄至107年9月13日尚有多筆貸款、超收費用未返還高雄銀行（詳見附表一「犯罪事實欄」之現欠餘額、附表九「超收金額欄」之金額），且為掩飾犯行而為犯罪事實欄一(四)刪除電腦紀錄之行為，除破壞客戶與高雄銀行間之信賴關係外，亦造成銀行與客戶間之帳務混亂，以上行為均屬可議；惟念其始終坦承犯行，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為據（院卷第29頁），暨其自述大學畢業之學歷程度，現在是在幫親友整理果園，每月工作日數不定，要看工作狀況，平均每月工作二十天，每日工資約一千元左右。已婚，育有一子一女，兒子現服役中，女兒是志願役職業軍人，不用扶養，但需撫養年約77、78歲之父母，目前罹有甲狀腺亢進症狀等情（院卷第458頁），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假冒客戶貸款之金額、現欠餘額、超收金額及為掩飾犯行而刪除電腦紀錄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附表一】編號4所處之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二）定其應執行刑：

- 1、數罪定其應執行刑時，除應就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與被告前科之關聯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社會對特定犯罪例如一再殺人或販毒行為處罰之期待等，為綜合判斷外，尤須參酌上開實現刑罰公平性，以杜絕僥倖、減少犯罪之立法意旨，為妥適之裁量（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4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

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

2、又被告所為【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行為後，刑法第50條已於102年1月23日經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5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經修正為：「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是依修正後之規定，就得否為某種易刑處分上設計不同之刑不再逕予併合處罰，藉以保留受刑人就此等犯罪得以決定是否於裁判確定後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選擇空間。從而，經比較修正前、後刑法第50條之規定後，應認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關於本案被告所犯上開罪併合處罰與否，自應適用修正後之刑法第50條規定。是本院僅分別就【附表一】編號1至3、5至9「主文欄」所示不得易科之主刑部分，依修正後刑法第50條第1項規定諭知其應執行之刑。茲本院綜合其犯罪情節、犯罪



01 次數、犯罪所造成之損害等情，分別定應執行刑如主文  
02 所示。

03 五、扣押物與沒收之說明：

04 (一) 按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8條第2項業經修正為「供犯罪  
05 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  
06 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至5項  
07 、第38條之2第2項亦經增訂為：「犯罪所得，屬於犯  
08 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09 「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0 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  
11 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12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  
13 收或追徵」、「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  
14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15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  
16 且依新修正刑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沒收、非拘束人  
17 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上開條文並均於  
18 105年7月1日公布施行。是被告所犯本案相關沒收、  
19 追徵之評價依據，應適用105年7月1日公布施行之刑  
20 法相關條文。

21 (二)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  
22 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23 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  
24 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  
25 文。然盜用印章，乃無使用權人，擅自以他人真正之印  
26 章持以蓋用，並當然產生該真正印章之印文，只論以盜  
27 用印章罪，倘盜用印章所產生之印文，係屬偽造私文書  
28 行為之一部，則不另構成盜用印章罪，此與偽造印文罪  
29 之犯罪態樣顯然有別，該盜用印章所生之印文，並非偽  
30 造之印文，毋庸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最高  
31 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16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行為人

用以犯罪之偽造、變造等書類，既已交付於被害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行為人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即不得再對各該書類諭知沒收（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747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 1、偽造之署押沒收

(1)另依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規定：「105年7月1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已明示係以「105年7月1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相關規定不再適用，是本其文義，於刑法自身所定沒收條文有所特別依據時，仍有適用。準此，同法第219條所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未經修正，且係為俾免相關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仍然存在而流通，致社會信賴風險仍存，不利法益之保護，因此，上開刑法第219條之特別沒收規定於本案仍有適用，不因前揭刑法沒收體例之調整而有異。

(2)經查，被告於附表二至八、十「盜蓋印文（含位置、枚數）欄」、「偽造印文或簽名（含位置、枚數）欄」所示文書上所盜蓋、偽造之署押，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分別在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三)、(五)至(九)之罪名項下宣告沒收。而該等偽造之文書，業經被告持以行使而均交付他人，已非屬被告所有或實際支配之物，應無再行流通之風險。倘若再予宣告沒收，可能因此使被告、被害人或其他相關聯第三人再行支出勞力、時間、費用，導致程序耗費，並干預彼等存證、保留或將來法律救濟。考量上揭因素，該等文書縱屬犯罪所生之物（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仍不宣告沒收。

## 2、扣案印章沒收

(1)扣案之【附表十一】編號3所示之黃啟祥印章1枚，係被告偽造用以供本案犯罪事實欄一(六)至(八)冒貸所用之物

，爰各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在  
犯罪事實欄一(六)至(八)之罪名項下宣告沒收。

- (2) 另其他被告所偽刻之王進財、王文夏、王余惜、張秀君、高佳君、黃啟祥、楠梓分行經理林豐堯、副理洪斌席及經理吳維民、楊瑞榮印章各1枚、高雄銀行岡山本洲分行之分行戳章1枚，均已遭被告丟棄而不復存在，業據被告自承在卷（院卷第68頁、第458頁），自無庸宣告沒收。

### 3、犯罪所得沒收

- (1) 被告為本件各次冒貸、超收行為所獲得之金額均未扣案，然前揭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二)冒貸之款項，各分別於98年8月3日、98年10月1日由被告清償完畢，業如前述，被告既已清償其冒貸之款項，等同將其冒貸之款項發還被害人高雄銀行，故依刑法第38條第5項規定，自不得再宣告沒收、追徵其冒貸所得之款項。

- (2) 除上揭已清償之款項外，其餘尚未清償之冒貸、超收款項應依法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① 犯罪事實欄一(三)、(五)至(八)各次冒貸案現欠餘額：

依高雄銀行107年09月18日高銀密法遵字第1070001129號函暨附件二冒貸案現欠餘額明細所示（院卷第119頁），被告尚有冒貸款項未清償，自應分別就目前尚未清償之部分即【附表一】編號3、5至8「犯罪事實欄」內所示現欠金額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② 犯罪事實欄一(九)各次超收之款項：

依高雄銀行107年11月12日高銀密法遵字第1070001343號函暨附件（超收授信費用明細、退還超收授信費用同意書）所示（院卷第135至147頁），各次超收之款項雖均已先由高雄銀行匯還各客戶，然被告尚未返還高雄銀行，仍應分別就目前尚未清償之部分即【

附表九】編號1至22「超收金額欄」內所示超收金額  
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上開關於宣告沒收部分，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  
併執行之。

5、【附表十一】其餘扣案物：

①至扣案之【附表十一】編號1所示之金融卡中有高雄銀行  
戶名高佳君帳號：000000000000號金融卡1張、高雄銀行  
戶名黃啟祥帳號：000000000000號金融卡1張：查金融卡  
乃係便於使用金融帳戶之工具，除作為存提、轉帳款項之  
功能外，本身並無任何財產上價值，故即便被告曾使用其  
等帳戶而持用該帳戶金融卡，應僅為便利使用帳戶所致，  
而無法認該等金融卡確係被告所有，且此等之物雖係被告  
於本案中所冒開之客戶帳戶的金融卡，然本案既經高雄銀  
行處理追究、又經遭冒開帳戶之客戶所知悉，諒被告自無  
利用金融卡再予使用該等帳戶交易之可能，如宣告沒收，  
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並無任何助益，是本  
院認為已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價額。

②其餘所示扣案物至多為本案相關證物，既非違禁物，  
復無證據證明與本件犯罪有關，爰均不予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銀行法  
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2項、  
第11條前段、第216條、第210條、第211條、第212條、  
第214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219條、第38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0條之2第1項、第51條  
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  
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美金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登燦、陳靜  
宜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華君

法官 劉熙聖

法官 林新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玉珊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銀行法第125條之2

銀行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銀行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500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

銀行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之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三項規定，於外國銀行或經營貨幣市場業務機構之負責人或職員，適用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罪）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特種文書罪）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百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一】

| 編號 | 犯罪事實                                  | 主文欄                                                                                                                                             |
|----|---------------------------------------|-------------------------------------------------------------------------------------------------------------------------------------------------|
| 1  | 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犯罪事實<br>(現欠餘額：0元)         | 朱昶碩銀行職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處有期徒刑參年。未扣案如【附表二】「偽造印文或簽名(含位置、枚數)欄」所示之物，均沒收。                                                           |
| 2  | 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犯罪事實<br>(現欠餘額：0元)         | 朱昶碩銀行職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處有期徒刑參年。<br>未扣案如【附表三】「偽造印文或簽名(含位置、枚數)欄」所示之物，均沒收。                                                       |
| 3  | 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之犯罪事實<br>(現欠餘額：263萬8,464元) | 朱昶碩銀行職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br>未扣案如【附表四】「盜蓋印文(含位置、枚數)欄」、「偽造印文或簽名(含位置、枚數)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如左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

(續上頁)

|   |                                               |                                                                                                                                                                    |
|---|-----------------------------------------------|--------------------------------------------------------------------------------------------------------------------------------------------------------------------|
|   |                                               | 徵其價額。                                                                                                                                                              |
| 4 | 犯罪事實欄一(四)<br>所示之犯罪事實                          | 朱昶碩犯刪除電磁紀錄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5 | 犯罪事實欄一(五)<br>所示之犯罪事實<br>(現欠餘額：51<br>萬8,670元)  | 朱昶碩銀行職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br>未扣案如【附表五】「偽造印文或簽名(含位置、枚數)欄」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如左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6 | 犯罪事實欄一(六)<br>所示之犯罪事實<br>(現欠餘額：13<br>0萬1,690元) | 朱昶碩銀行職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br>未扣案如【附表六】「盜蓋印文(含位置、枚數)欄」、「偽造印文或簽名(含位置、枚數)欄」所示之物、扣案之偽造黃啟祥印章壹枚，均沒收；未扣案之如左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7 | 犯罪事實欄一(七)<br>所示之犯罪事實<br>(現欠餘額：64<br>萬5,142元)  | 朱昶碩銀行職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br>未扣案如【附表七】「盜蓋印文(含位、置、枚數)欄」、「偽造印文或簽名(含位置、枚數)欄」所示之物、扣案之偽造黃啟祥印章壹枚，均沒收；未扣案之如左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8 | 犯罪事實欄一(八)<br>所示之犯罪事實<br>(現欠餘額：21<br>萬9,628元)  | 朱昶碩銀行職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銀行之財產，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br>未扣案如【附表八】「偽造印文或簽名(含位置、枚數)欄」所示之物、扣案之偽造黃啟祥印章壹枚                                                                |

(續上頁)

|   |                  |                                                |
|---|------------------|------------------------------------------------|
|   |                  | ，均沒收；未扣案之如左欄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9 | 犯罪事實欄一(九)所示之犯罪事實 | 朱昶碩犯如【附表九】所示之貳拾貳罪，各處如【附表九】「主文欄」所示之刑（含主刑及沒收）。   |